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绿通环美保洁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119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绿通环美保洁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

首页 >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> 市场监管总局 > 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区域

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查看详情
鲁木齐缘通环美保洁工程有限公司	91650102MA776F5360	查看

1

其他相关服务

- 小微企业名录
- 就业创业
-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
- 企业服务
-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- 企业信用
-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
- 企业信用
-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

